

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國中部學生申訴書 密件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性 別		聯絡電話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關 係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明 文件號碼		性 別		聯絡電話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法定代理人 簽 名					
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	
學校原管 教措施						
申訴事實 及理由	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 ( 申訴事實 - 應載明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 - 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)					
請求事項	(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)					
相關證據	(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 )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 收件單位戳章 )	
備 註	1.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2.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3.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